

“鑫意”理财恒通 2012 第五十五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一、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1. 政策风险：**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
- 2.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调整。
- 3.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设赎回，客户无权提前终止，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
-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 6. 违约风险：**如果投资者违反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此种情况下，本金及收益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同时投资者将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 7. 延期风险：**如果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可能面临产品期限将延期。
- 8.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及相应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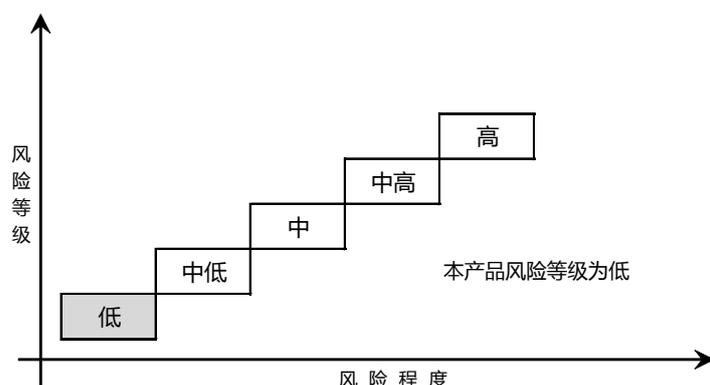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2012 第五十五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评级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风险等级为低是指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整体评级为我的低风险等级。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鑫意”理财恒通 2012 第五十五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A121055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目标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期限:	94 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计划募集金额上限:	2.00 亿元
募集期: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
产品成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有权视销售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提前成立产品，届时以公告为准。

注：更多服务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021-962999、4006962999
本行网站：www.srcb.com

	若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冻结款项解冻。
产品起始日：	2012 年 7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12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投资类型：	货币及债券类
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	4.20%
认购起始金额/追加金额：	5 万元起，追加金额需为 1 千元的整数倍。
收益计算方法：	理财收益 = 认购金额 × 4.20% ÷ 365 × 94
到期兑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提前终止则视为违约。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只允许在原网点认购撤单。
其他规定：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不含募集期结束日）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募集期内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违约终止申请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二、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为和上市流通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中，债券发行人的外部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或 A-1。此外，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

三、 投资团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同时，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投资者甄选优质金融资产，通过对理财资产的动态管理，随时把握投资机会，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受托人均经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准入标准，信托计划受托人可能包括：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中海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号为 K0022H23100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美元 1500 万元，注册地址是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十五号七楼。

注：更多服务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021-962999、4006962999

本行网站：www.srcb.com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上海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号为 K0020H23100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是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四、 理财收益测算

1. 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用 0.05%，交易费用 0.01%，扣除上述费用，若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高于 4.20%，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用；若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 4.20%，则银行管理费用为零。

2. 资产配置及收益测算

本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投资比例约 40%；货币市场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投资比例约 10%；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投资比例约 50%。此外，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参照近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和中债估值的资产报价情况，本理财产品经组合测算，扣除产品托管费用和交易费用后，投资者持有到期能够获得按年化收益率 4.20% 计算的理财收益。

3.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 = 认购金额 × 4.20% ÷ 365 × 实际理财天数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 理财收益计算示例

以投资者认购金额 5 万元为例，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扣除产品托管费用和交易费用后，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20%，则理财收益为：

理财收益 = 50,000 × 4.20% ÷ 365 × 94 = 540.82 元

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 提前终止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及其他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导致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缩短，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全部理财收益。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若产品年化收益率高于 4.20%，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用。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计算公式计算。

六、 违约终止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提供投资者提前终止权。若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

止其全部或部分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视为全额违约终止，投资者须缴纳违约金额 1% 的违约金。投资者申请违约终止，将不再享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收益，但可获得自产品起始日至违约终止申请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活期存款利率按照投资者违约终止申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投资者违约终止的理财资金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于违约终止申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违约终止申请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七、 信息公告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和相关销售网点发布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2. 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募集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和相关销售网点发布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3. 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和相关销售网点发布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4. 其他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认为对本理财产品有重大影响，需要公告的重要信息，将在本行网站和相关销售网点发布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八、 特别提示

投资者签署《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 投资者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3) 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不生效；

(4)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